

宏村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黟县宏村镇宏村村

乙方（受托方）：黄山平政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祁门县中心北路 64 号

为做好宏村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宏村镇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共涉及全镇 13 个村（含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和村办企业）。

二、委托时间

委托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委托事项成果。若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工作安排，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1）前期调研、沟通及相关工作布置；
- （2）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 （2）收集相关材料、开展审计取证工作等；
- （3）综合分析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4）根据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完善审计报告，并提交甲方确认。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对乙方的审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
- (2) 负责对审计项目的开展进行协调。
-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
- (2) 有权要求甲方就审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对在委托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若该重大问题导致审计工作暂时停止，工作时间顺延。
- (4) 保持服务于甲方的团队相对稳定，人员结构合理；确需调换工作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
- (5) 应对委托审计内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成果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 (6)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五、结算方式

本次委托审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费用于乙方完成协议内容，经甲方确认后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审计工作，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委托费用。
2.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审计的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延长完成期限。
3. 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导致审计无法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七、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4. 本合同将因服务完成而自行终止。
5. 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乙方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负责人：[Signature]
联系人：[Signature]

乙方：(盖章)
负责人：冯晓平 13965536944
联系人：潘银娣 1395596324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